

考生5大應考提醒

一定要帶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題分

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含關閉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題分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，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 禁止攜帶入座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，視情節處置



※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
考試開始鈴響起 答題卷簽全名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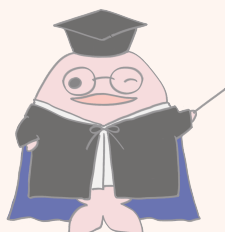
- 提前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7條第3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2題分
- 未簽名者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4條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題分



考試結束鈴聲響畢 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

-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7條，視情節處置
-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動作，扣減其該節成績1題分。
-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 - 制止1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2題分。
 - 制止2次後仍繼續作答動作者，扣減其該節成績3題分。
 - 制止3次以上仍繼續作答動作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，監試人員得逕收取題卷，並加重扣分或該節不予計分。

為避免違規，考前請務必詳閱114學年度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喔!



考生試務宣導



掃描QRcode瀏覽
更多考試資訊